

##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中部分公司 函

地址：404台中市北區中清路一段89號17樓  
之1

承辦人：洪曉萍

電話：04-22021618

受文者：臺中市雅潭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(113)台金中繼101字第11301010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1130101002\_Attach1.pdf、1130101002\_Attach2.pdf、  
1130101002\_Attach3.pdf、1130101002\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公司辦理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委託標售113  
年度第101批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公告及  
投標須知各乙份，請代為張貼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第5、  
21點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標售資料業以電子公文交換方式發文至如正本所示之  
地政事務所代為張貼。
- 三、另以紙本檢送本案標售資料，函請鄉鎮市區公所，除代為  
張貼外，併轉知該轄區如表格所示之村里辦公處駐於貴所  
之村里幹事，於村里辦公處公告揭示。
- 四、另依財政部國有財產署111年7月11日台財產署管字第  
11140007291號函示，本批次標售資料網址：[https://www.  
tfasc.com.tw/FnpArea/BuzFnp/BidTender/2128](https://www.tfasc.com.tw/FnpArea/BuzFnp/BidTender/2128)，協請於  
貴所網站登載標售資訊網址及揭示招標資訊，以利民眾查  
詢。

第一課 收文:113/01/26



JA1130000864 有附件



正本：臺中市大甲地政事務所、臺中市雅潭地政事務所、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、臺中市豐原地政事務所、臺中市中山地政事務所、臺中市清水地政事務所、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、臺中市龍井地政事務所、臺中市大甲區公所、臺中市大雅區公所、臺中市太平區公所、臺中市外埔區公所、臺中市后里區公所、臺中市西區區公所、臺中市沙鹿區公所、臺中市東勢區公所、臺中市神岡區公所、臺中市清水區公所、臺中市新社區公所、臺中市潭子區公所、臺中市龍井區公所、臺中市梧棲區公所、臺中市北屯區公所、臺中市豐原區公所、臺中市北區區公所、臺中市石岡區公所、新北市新店區公所、新北市永和區公所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